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08號

異議人 黃耀嫻

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代理人 李承璋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505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505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5月29日寄存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法定期限內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有永久殘障手冊，無法從事高薪勞動工作，因身體不便，月薪新臺幣（下同）28,000元，需支付

01 房租27,000元，且父母年邁、病重都靠低收老人津貼維持生  
02 活，不足部分由異議人支付，異議人就本件債務曾多次與相  
03 對人協商，實無力償還，利息太高，非故意不還，爰依法聲  
04 明異議等語。

05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6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7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壽險契  
08 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  
09 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  
10 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  
11 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  
12 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3 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  
14 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  
15 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6 照）。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強制執行  
17 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  
18 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其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  
19 要限度，並符合比例原則，可知前開規定非僅為保障債務人  
20 之權益而設。又法治國家禁止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  
21 強制執行請求權，惟要求債權人提出具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  
22 請求國家執行，以便實現債權人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  
23 私法上債權，債權人既已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已證  
24 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要件事實，債務人抗辯有實施  
25 強制執行之障礙事由，應由債務人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  
26 負舉證責任。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  
27 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  
28 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  
29 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  
30 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  
31 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

01 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  
02 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3 四、經查：

04 (一)相對人前聲請本院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  
05 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司）之保單，經本院民事執行  
06 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505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07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3年2月7日核發扣押命  
08 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第三人凱基人壽公司已得請領之保險  
09 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第三  
10 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新光人壽公司於113年2月23日函覆  
11 本院扣得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預估解  
12 約金69,542元，異議人於113年4月16日具狀聲明異議，主張  
13 其月薪僅28,000元，有賴系爭保單支應生活費用等語，嗣經  
14 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系爭保單非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以原  
15 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  
16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司執卷）屬實。

17 (二)異議人雖主張其領有永久殘障手冊，無法從事高薪勞動工  
18 作，月薪僅28,000元，尚需支應父母生活費用，實無力償還  
19 債務云云。依凱基人壽公司函覆本院之保單明細資料（見司  
20 執卷第61頁），可知系爭保單為終身防癌保險，並醫療附  
21 約，惟異議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目前已罹患癌症而有  
22 持續接受手術及相關治療之必要性，並進而依系爭保單申請  
23 保險理賠金之迫切需求，況我國尚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可  
24 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且保單價值準  
25 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本無從使用，  
26 堪認系爭保單顯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  
27 需，自難認執行法院執行系爭保單為不當。從而，原裁定駁  
28 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  
29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31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書記官 朱俶伶

08 附表：

09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00000000	終身防癌保險	69,542元